

证券代码：301265

证券简称：华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3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审议，同意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刘洋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洋先生简历

刘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5月至2011年11月，在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技术部任职工业工程师，2011年至2014年12月在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工程部担任部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3月，在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工程部担任部门副总监；2018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华新凯业物资再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5月起，担任公司生产总经理。

作为公司主要技术人员之一，参与公司的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参与起草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回收再利用行业国家标准7项，参与起草报废汽车行业国家标准1项，参与华新绿源公司3家工厂的规划设计，在废弃资源循环利用相关领域获得授权专利13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洋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等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且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